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并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1、注册额度：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3、发行利率：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1、注册额度：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含 9 个月）。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3-00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3/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 2811A 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成大国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41,85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03.44 万元，净资产为 9,551.0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022.74 万元，净利润为 3,261.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72,610.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808.08 万元，净资产为 45,802.08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5,092.93 万元，净利润为 38,345.9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0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因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女士、孔振维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现补充孔晶晶女士、杨文建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补充王荠先生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此次变更后，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晶晶女士、杨文建先生、许锦媛女士（未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荠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长信科技（300088）、中旗股份（300575）、卫宁健康（300253）、禾盛新材（002290）、安徽建工（600502）等多家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建，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旗股份（300575）、浩淼科技（83185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荠，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艾可蓝、掌阅科技、迪荣资酒等上市公司。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孔晶晶女士、杨文建先生、王荠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张笑阳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笑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笑阳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笑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笑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雪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雪娟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附：《张雪娟女士简历》

张雪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及商务英语双学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张雪娟女士于 2005 年 8 月加入海尔集团，曾先后担任海尔热水器部财务总监、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张雪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林程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林程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 1,354,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7,594	5.72	9,473,594	5.003
合计		10,827,594	5.72	9,473,594	5.0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程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林程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林程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110,369,800 股、45,163,398 股、12,433,717 股、8,266,311 股、4,531,430 股（合计持有 180,764,65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9%、11.29%、3.11%、2.07%、1.1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9%）。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曼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0,369,800	27.59%	IPO 前取得：110,369,800 股
朱逢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163,398	11.29%	IPO 前取得：45,163,398 股
共兴投资	5%以下股东	12,433,717	3.11%	IPO 前取得：12,433,717 股
共荣投资	5%以下股东	8,266,311	2.07%	IPO 前取得：8,266,311 股
共远投资	5%以下股东	4,531,430	1.13%	IPO 前取得：4,531,4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曼控股	110,369,800	27.59%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实际控制人
	李玉池	7,878,460	1.97%	实际控制人
	共兴投资	12,433,717	3.11%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88,643,116	47.1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曼控股	4,000,000	1.00%	2023/1/11～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17.35 －17.87	70,354,570.24	106,369,800	26.59%

注：股东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在此减持期间暂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2000498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20001063），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2 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龙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闸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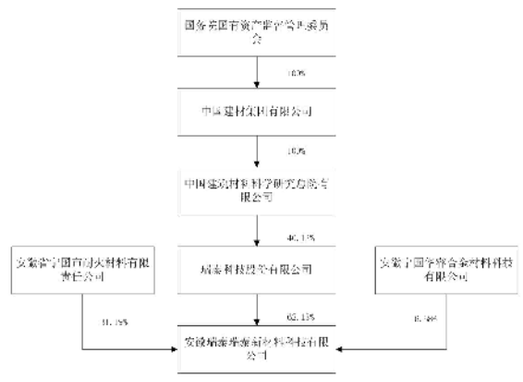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283.32	23854.53
负债总额	10010.22	9396.41
银行贷款总额	4000	4074.9
流动负债总额	9998.07	9326.41
净资产	14273.1	14458.12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821.66	23639.62
利润总额	909.49	1111.62
净利润	877.82	1062.8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瑞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行宁国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分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市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1 年

借款利率：3.8%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安徽瑞泰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瑞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66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27%，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市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农行宁国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HEN LI YA 女士，董事陈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HEN LI YA 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5,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董事陈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27,5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高级管理人员李岩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4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近日公司收到 CHEN LI YA 女士、陈进先生、李岩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获悉其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 LI YA 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陈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27,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李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8,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CHEN LI YA	集中竞价	2023.2.7	16.71	25,200	0.02%
陈进	集中竞价	2023.1.17-2023.2.8	16.00	427,528	0.34%
李岩	集中竞价	2023.2.3-2023.2.7	16.48	8,438	0.01%

注：(1)CHEN LI YA 女士本次减持的股票 25,200 股来自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陈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 427,528 股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李岩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 8,438 股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CHEN LI YA	合计持有股份	100,800	0.08%	75,6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00	0.06%	75,600	0.06%
陈进	合计持有股份	1,710,112	1.36%	1,282,584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28	0.3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2,584	1.02%	1,282,584	1.02%
李岩	合计持有股份	33,750	0.03%	25,312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8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12	0.02%	25,312	0.02%

二、其他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CHEN LI YA 女士、陈进先生、李岩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